喪亡返家探視使用

申 請 書

茲申請貴監收容人 號 ，因其（稱謂）

（姓名） 過逝，擇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，於

口喪宅

口其他：（ ）

舉行家祭，隨即引發安葬，懇請貴機關准予

同意於 年 月 日前返家奔喪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（附身分證正丶反兩面影本）

身分證字號： 與收容人關係： 聯絡電語：

申請人住址： 探視地點住址：
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備文件確認：口死亡證明書正本、口訃聞、口足資證明收容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。

家屬喪亡返家探視申請書108年6月版